

浙江法总汇组织 2022 “双碳” 经济前沿法律 第一次沙龙

2022 年 1 月 6 日晚，2022 年 “双碳” 经济前沿法律第一次沙龙在线举行。活动由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浙江法总汇负责人张健主持。三位 “双碳” 经济领域法律、财税专家进行了分享。

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委副主任、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汤鹏律师，分享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律师业务》。



双碳政策可能产生的律师法律服务业务

一、行政诉讼业务

- 1、碳排放管理容易产生行政诉讼业务，如没有依规定履约被处罚；
- 2、碳排放信息披露违规导致被处罚；
- 3、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中涉及碳排放问题，导致未能通过环评。

碳约束时代到来，对控排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两高企业影响很大，在政府监管中会形成一处受罚，处处受限。

政诉讼服务可能成一种常态，律师可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双碳政策将来可能产生的律师法律服务业务

二、涉碳民事案件

碳排放配额、核证减排量以及其他碳金融衍生品因买卖、质押、抵押等行为引发的合同争议；

碳资产交易主体、新能源主体、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之间产生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碳排放配额、核证减排量以及其他碳金融衍生品在法院执行程序中的查封拍卖等。

如，浙江省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日前拿到浙江省首笔碳排放权抵押贷款落地，6000万元助力企业盘活碳资产。



双碳政策将来可能产生的律师法律服务业务

三、刑事案件

碳排放份额、核证减排量、其他碳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诈骗类、逃税类、洗钱类、盗窃类刑事案件。

例如，**2021年12月15日**，涟源市公安局抓获吴某波等**8人**，他们虚构了一个“碳森林”的投资项目吸引受害人投资实施诈骗。

四、涉碳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新型案件。



双碳政策将来可能产生的律师法律服务业务

五、与碳中和有关的法律咨询业务

国家将加快与碳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将会增加对与碳有关的律服务的需求，具体如下：

- ①企业法律顾问中的与碳有关法律服务业务，如企业的碳中和要求或开发CCER；
- ②客户碳资产管理（包括碳排放权交易、碳资产融资）咨询；
- ③出口企业如何应对欧美市场的碳关税，包括如何应对跨国公司对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低碳要求；建议涉外律师多关注。
- ④提供碳达峰碳中和和法律方面的培训、宣讲。



双碳政策将来可能产生的律师法律服务业务

六、与双碳政策相关企业并购重组、破产清算等法律专项服务

① 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已被国家严格控制，已有项目的经营成本越来越高，融资难度越来越大，在未来一段时间这一类企业可能会出现行业转型或淘汰。

② 新能源创新企业，如光伏、风电及相关的配套服务类企业会有一个高速增长期，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这类企业一般是轻资产，技术创新难，技术替代也快，企业风险也极高，未来会产生这类企业并购重组、破产清算的业务需求。



碳达峰碳中和给环保律师的机遇

一、碳排放权交易是双碳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生态环境部主管。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将引入二氧化碳排放的综合评价。

近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试行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在部分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中，试行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三、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八类信息。

四、中央环保督查工作中，达峰行动有关工作将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并对各地方进展情况开展考核评估。以上四方面都有可能带来律师业务。

广州欣鑫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周女士，分享了《“双碳”目标下的财税制度》。

目录



国内

• 2016年9月发布《征求意见稿》

关于征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6]4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了配合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开展，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企业以及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其他企业有关业务的会计核算，我们于近期草拟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6年11月18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电子版请登录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下载。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徐华新 张晏子。

国内

• 2019年12月发布《暂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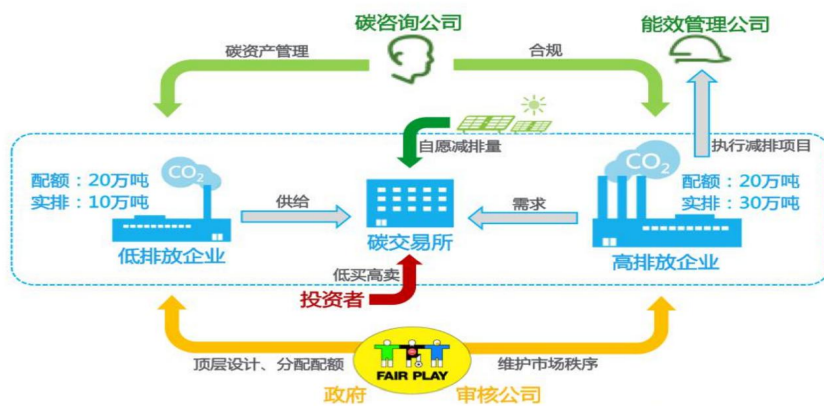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碳资产财税核心争议问题

1. 政府分配的免费排放配额
2. 排放配额是否应分类
3. 排放义务的确认证据
4.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5. 排放资产与排放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
6. 列示与披露：单独列示还是非单独列示及披露
7. 现行税制有待完善之处：对碳排放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调控作用有限；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对低碳发展推动有待加强；缺少碳税。

德恒律所重庆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杨蕤律师，分享了《双碳经济下律师业务的开拓与展望》。



沿着专业

常规	前沿
(一) 环境与能源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五) 环境民事侵权诉讼代理
(二) 环境与能源企业尽职调查、投资并购	(六) 环境行政业务代理
(三) 环境与能源企业民商事诉讼	(七) 环境刑事案件辩护
(四) 环境与能源企业债券发行（碳中和）	(八)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代理
	(十) 环保合规
	(十一) “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法律服务

双碳经济下对我们法律服务市场的影响

“碳+N”



- 01 碳+建筑（大基建）
- 02 碳+金融（债券、基金、IPO）
- 03 碳+投融资（尽职调查、收购并购、资产重组）
- 04 碳+破产（关停并转破）
- 05 碳+知识产权（跨境知识产权合作）
- 06 碳+国际贸易（碳税）



新概念

- 碳达峰、碳中和
- 地区、园区、企业碳中和
- 屋顶光伏，整县推进
- 碳配额，碳排放权交易
- 消纳指标、绿证交易
- 碳相关的其他交易

新故事

新赛道

新圈层

新方向



新机会

- 新瓶装旧酒？
- 弯道超车？
- 如果仅是法律专业，几乎没有太多的新空间，但融入新行业，就是全新的空间

2022年，浙江法总汇将围绕“双碳”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双碳”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是系列活动的支撑力量，争取发展成为国内“法律圈最懂双碳、双碳全最懂法律”的复合智库和赋能组织。从1月起，浙江法总汇将于每周四晚组织一场“双碳”经济前沿法律沙龙。2022年第二次沙龙将于1月13日晚继续……

浙江法总汇联系人：张健，手机/微信：138-0578-6435。

